

扣繳申報流程及常見錯誤態樣

2024.04.15

扣繳申報流程及常見錯誤態樣

扣繳之目的主要係規範所得給付人於所得發生時，將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稅款預先扣取，並規範扣繳義務人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國庫，隨著同一交易但對象不同，其所適用之法規及作法就有所不同，且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作業是每間企業的日常業務，因所得人身分不同，或公司所處狀態之不同，其扣繳申報流程皆有其對應之相關規定，同時，因扣繳申報流程繁瑣，容易發生未遵循法令規範之情形，以下就扣繳申報流程及常見錯誤態樣進行說明。

扣繳申報流程

扣 (扣繳)	扣繳單位 給付所得時 ，將所得人應繳納之所得稅款，依扣繳率 預先扣下 。
繳 (繳納)	填好繳款書在 規定時間內 向國庫 繳納 。 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時限 (所得稅法§92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居住者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繳清上月扣繳稅款。 非居住者：扣繳義務人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。
填 (填寫)	統計全年給付資料，依規定 填寫扣(免)繳憑單 。
報 (申報)	在 時限內 ，將各項扣繳書表，向稽徵機關辦理 申報後 。 所得及扣繳稅款申報時限 (所得稅法§92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居住者：原則-每年1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資訊。 例外-2月5日前(1月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得延長)。 非居住者：扣繳義務人給付日起10日內。 遇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之情形，以主管機關核准日之「次日」起算10日內。
送 (交送)	將扣(免)繳憑單 填發交所得人 。 憑單交送所得人時限 (所得稅法§92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居住者：原則-2月10日前。 例外-2月15日前(1月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得延長)。 非居住者：扣繳義務人給付日起10日內。

扣繳申報常見錯誤

錯誤態樣	正確申報程序或處理方式
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透過網路辦理憑單申報，因需更正申報資料，未連同前次已上傳申報資料一起上傳申報，造成檔案覆蓋前次資料，形成短漏報而受罰。	採媒體申報的扣繳單位，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申報期限屆滿前即申請更正時，稽徵機關可直接受理抽換原申報的媒體資料。 在申報期限屆滿前，得透過網路上傳更正後完整的申報檔案資料。 如在申報期限屆滿後始發現有填載錯誤或有應剔除部分，應循下題錯誤態樣之處理方式辦理。 (參考依據：國稅局問答集1521)
所得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金額漏寫或填寫錯誤。	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或有應剔除部分，可以寫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之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。申請的時候，要附上扣(免)繳憑單更正後的報核聯和更正前的存根聯；如果各類所得申報書也有錯誤，則要另外附上原申報書第2聯和更正後申報書一份，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辦理更正。 (參考依據：國稅局問答集1521)
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給房東時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未申報扣(免)繳憑單。	小規模營業人(即俗稱小店戶)年度中如有給付薪資、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，其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，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(免)繳憑單申報。 (參考依據：財政部1130103新聞稿)
年終尾牙等抽獎中獎獎項為實物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未申報扣(免)繳憑單。	獎金及實物獎品，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獎人為境內居住之個人：按給付全額扣取10%之扣繳稅款，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清稅款，並於次年1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及列單申報，並得免將扣(免)繳憑單寄送予納稅義務人；如每次扣繳稅款不超過新臺幣2,000元者，免予扣繳稅款，但仍須列單申報。 中獎人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：一律均需按給付全額扣取20%之扣繳稅款，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，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，發給納稅義務人。 (參考依據：財政部1110109新聞稿) 給獎單位應按照購買獎品統一發票(含進項稅額)或收據的金額，或自行生產製造的成本金額，依照前面規定的扣繳率辦理扣繳。 (參考依據：國稅局問答集1510、財政部1100107新聞稿)
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，誤按居住者方式辦理扣繳申報。	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或有應剔除部分，可以寫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之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。 (參考依據：國稅局問答集1521)
營利事業對國內慈善機關團體的捐贈，漏未填報免扣繳憑單。	營利事業捐贈予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時，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，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，於次年1月底前，將受領機關團體名稱、住址、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，依規定格式，列單申報並應將免扣繳憑單填發予機關團體。 (參考依據：財政部1110223新聞稿)
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(已死亡)，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。	屋主死亡日後之租金收入，依財政部98年9月1日台財稅字第09800412250號函規定，屬繼承人之所得，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，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，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，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；待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，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扣繳憑單，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，依法徵免所得稅。 (參考依據：財政部1120419新聞稿)
聘請員工或臨時工(按時計酬)，未申報薪資所得扣(免)繳憑單。	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，對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，但未在規定期限內按實填報(發)扣繳憑單，國稅局除通知扣繳義務人於期限內按實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，還會按照扣繳稅額處20%的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,000元，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,500元。 但扣繳義務人若已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，可以減半處罰，即按扣繳稅額處10%的罰鍰。 扣繳義務人如經國稅局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，仍然未在期限內補報或填發，則按扣繳稅額處3倍以下的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45,000元，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3,000元。

錯誤態樣	正確申報程序或處理方式
向共有人承租共有物時，未對各共有人分別填報扣（免）繳憑單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共有物之出租，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計算，課徵綜合所得稅。 (參考依據：財政部710202台財稅第30682號函) ◆ 承租共有物，扣繳義務人應按各共有人之持分比例分別開立扣繳憑單。 (參考依據：財政部1100225新聞稿)
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，6個月內尚未給付股利視同給付，漏未申報股利憑單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之應付股利，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，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，視同給付；應付之現金股利，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發放者，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，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，亦同。 ◆ 自87年1月1日起公司分配股利或合作社分配盈餘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，或分配給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時，不論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係屬87年度以後或86年度以前之盈餘，於給付時均不需辦理扣繳。但分配屬86年度以前之股利或盈餘，雖不須辦理扣繳，仍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分配屬87年度以後之股利或盈餘，應依同法第102條之1規定填具股利憑單。 (參考依據：國稅局問答集1503) ◆ 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，視同給付情形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日起； ✓ 信用合作社之盈餘，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日起； ✓ 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發放者，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； ✓ 公司配發股票股利，如非屬緩課股票，於交付時，應依扣繳率對非境內股東或社員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，如在增資年度結束前未將股票交付，至遲應於增資年度之次一年度3月底前依增資年度扣繳率扣繳稅款。 (參考依據：國稅局問答集1503)
給付同業間資金調度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扣（免）繳憑單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，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。 (參考依據：財政部750703台財稅第7557458號、財政部7709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) ◆ 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有利息所得者，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，依規定扣取稅款並繳納之。故營業人（營利事業）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支付之利息，應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。 (參考依據：財政部1081016新聞稿)
個人董監事車馬費（出席費）屬薪資所得，法人董監事車馬費（出席費）屬其他所得，漏未辦理申報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個人董監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公司給付個人董監事酬勞屬於工作之報償，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。 ✓ 所得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，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扣繳。 ✓ 所得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，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，按給付額扣取20%稅款。 ◆ 法人董監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公司給付法人董監事酬勞，核屬其他所得。 ✓ 如該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免予扣繳，惟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，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。 ✓ 如該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，則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，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，按給付額扣取20%稅款。 (參考依據：財政部971216新聞稿)
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項所得，由外幣帳戶匯款所得人，未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，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情形。	<p>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所得之當時，即應扣取所得稅款，稅法上有關給付的定義有下列四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際給付：以現金、財物或實物直接交付所得人。 2. 轉帳給付：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，所得者即可支配該項所得。如公司於發薪日將薪水轉入員工銀行帳戶。 3. 匯撥給付：將所得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。 4. 視同給付：例如股東大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，雖尚未通知發放股利，致股東無法前來領取；或已通知發放，但股東仍未前來領取，逾六個月尚未給付者，即視同給付。 <p>綜合所得稅之課徵，原則上以收付實現為原則，例如實際給付、轉帳給付及匯撥給付，所得稅扣繳之執行，自應一致。若以新台幣結購外幣之支出，其扣繳稅款應以實際結匯給付日之匯率進行計算。 (參考依據：財政部960130新聞稿)</p>

Contact us



曾國富
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
Tel : +886(2)2516-5255 #102
[Email : tseng@clockcpa.com.tw](mailto:tseng@clockcpa.com.tw)



吳欣亮
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
Tel : +886(2)2516-5255 #166
[Email : samwu@clockcpa.com.tw](mailto:samwu@clockcpa.com.tw)



彭莉真
合夥會計師
Tel : +886(2)2516-5255 #190
[Email : janetpeng@clockcpa.com.tw](mailto:janetpeng@clockcpa.com.tw)



賴家裕
合夥會計師
Tel : +886(2)2516-5255 #230
[Email : adt59@clockcpa.com.tw](mailto:adt59@clockcpa.com.tw)



黃健璋
合夥會計師
Tel : +886(2)25165255 #232
[Email : adt44@clockcpa.com.tw](mailto:adt44@clockcpa.com.tw)